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26号

关于宝鸡宇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宇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宇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磻溪镇新并村（斜坡村）6组6号，租赁已建成的生产厂房1000平方米，购置悬挂式打磨机18台，切割机、锯床、叉车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9.2%。建成后可加工钛材（钛方、钛棒）共计2000t/a。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优化车间布局，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打磨及切割



下料工序粉尘的密闭收集措施，利用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稳定的污染治理技术减少废气的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专用排烟管道排出，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集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沉淀，定期拉运堆肥，不外排。

(三) 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本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经相应的贮存设施进行集中暂存，定期统一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五)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



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污口，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
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六、一旦区域规划调整，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批复同时失效。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

